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98/2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柱銘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小姐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

主席
黃健民先生

副主席
林家賢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副主席
李慶祐先生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主席
陳玉強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高級商務經理
蔣秀如小姐

鐵路系統總經理
安達信先生

地下鐵路公司

市務經理
張鳳儀女士

律政總經理
張志英女士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的代表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盧李艷芳女士

副總經理
葉小慧女士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總經理代表
易志明先生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林月琼女士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彭錦雄先生

財務及物料經理
何國雄先生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陸錦漢先生

公司傳訊經理
戚芷筠女士

路衛德鄰律師事務所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的
法律顧問
謝堅先生

張綠萍有限公司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的
策略顧問
張綠萍女士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代表
黃友忠先生

代表
梁玉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各業界團體、隧道營辦商及政府當局會商

主席歡迎各業界團體及隧道營辦商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法案委員會藉此機會與各業界團體及隧道營辦商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交換意見，亦讓政府當局得悉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視乎情況需要提供補充資料。他繼而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隨後，他邀請各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由各業界團體及隧道營辦商的代表陳述意見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
(立法會CB(1)1842/98-99(05)及CB(1)1845/98-99(02)號文件)

2. 黃健民先生特別提出該會的意見如下 ——

- (a) 當局應檢討本地接達費及對外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補貼；
- (b) 本地電話線的租用費水平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透過提供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所獲得的收入脫鉤；
- (c) 應容許所有固網服務營辦商進入大廈鋪設線路；及
- (d) 有關保障競爭措施的法例條文，應包括佔有市場優勢或規模龐大的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作出掠奪式定價的行為。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3. 莫乃光先生表示，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代表約70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合共佔全港市場佔有率超過90%。他提出該會的主要意見如下 ——

- (a) 對條例草案內有關加強電訊市場的保障競爭措施的擬議修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表示支持。該會尤其關注，現時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代香港電訊收取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可能會嚴重妨礙本港互聯網服務的增長；
- (b) 目前，只有與香港電訊相關聯的公司，才可獲取有關釐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及寬頻服務收費的機制和程序的詳盡資料。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希望有關的擬議立法修訂可提高這些資料的透明度；及
- (c)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支持條例草案內有關改善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土地及大廈裝置電訊設施的擬議條文。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立法會CB(1)1826/98-99(01)號文件)

4. 陳玉強先生表示，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的會員主要是電訊服務的公司用戶。他繼而特別提出該會的意見如下 ——

- (a)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十分支持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擬議立法修訂：有關保障競爭的措施、新訂的發牌制度、網絡互連，以及住戶和佔用人使用其自選的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
- (b) 不過，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i) 擬議新訂的第19B條只適用於租賃協議、公契及商業合約，其適用範圍未免過於局限；
 - (ii) 條例草案並無就如何決定共用設施的收費訂明客觀的計算公式；
 - (iii)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客觀的準則，說明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如何得出意見，認為持牌人作出反競爭行為；及
 - (iv) 擬就第8條作出的擬議修訂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必須領取牌照。此舉會不必要地令發牌制度更為繁複，同時亦會增加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行政成本。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
(立法會CB(1)1815/98-99(02)號、CB(1)1826/98-99(02)號及CB(1)1877/98-99(03)號文件)
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
(立法會CB(1)1826/98-99(03)號、CB(1)1832/98-99號及CB(1)1877/98-99(03)號文件)

5. 九鐵公司的安達信先生及地鐵公司的張鳳儀女士聯合提出兩間鐵路公司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其發言提要(立法會CB(1)1877/98-99(03)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扼要而言，對於條例草案擬作出修訂，以賦權電訊局長可授權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任何土地及大廈，以安裝及維持網絡設施，並賦權電訊局長可決定流動電話營辦商與物業擁有人所簽訂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兩間鐵路公司反對上述擬議修訂。

6. 安達信先生及張鳳儀女士特別指出兩間鐵路公司對上述擬議修訂表示關注的事項如下 —

- (a) 確保公眾安全是兩間鐵路公司最為關注的事項。為確保符合鐵路系統的安全標準，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應繼續享有權利，可決定是否批准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其管轄範圍，並應繼續享有權利，可就流動電話營辦商在鐵路範圍內安裝及維持其網絡設施決定最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根據條例草案擬就第14條作出的修訂，電訊局長將獲賦予不受約束的權力，可授權流動電話營辦商在鐵路範圍內安裝及維持其網絡設施，因而令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可能會被迫接納並非完全符合鐵路系統安全標準的條款。
- (b) 電訊局長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致未能就鐵路系統內有關電訊裝置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兩間鐵路公司與電訊營辦商進行談判時所作的商業考慮因素和決定，作出專業的評估。
- (c) 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一貫以商業原則營運。兩間鐵路公司的商業利益應受尊重，其在電訊系統方面的投資應得到合理的回報。擬議修訂會令兩間鐵路公司日後與各流動電話營辦商談判時處於不利位置。
- (d) 電訊管理局既屬政府機關，電訊局長實不應介入調解／仲裁商業機構之間的糾紛。這種干預與政府一直奉行的自由市場政策背道而馳。此舉亦不免令人懷疑電訊局長所作的決定是否不偏不倚，因為電訊局長可能會作出偏幫電訊營辦商的商業利益的決定。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
(立法會CB(1)1815/98-99(01)號)

7. 彭錦雄先生代表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提出它們對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條例草案第7條)的意見。他強調，各營辦商反對授予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現時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的法定權力，並認為有關的擬議條文不應適用於這些隧道。他繼而特別指出各營辦商所持立場的理據如下——

- (a) 根據規管有關隧道運作的條例及隧道營辦商各自與政府簽訂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協議，以這種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現時有權以商業原則就在隧道內安裝流動網絡設施的通行權費用問題，與流動電話營辦商進行談判。倘若政府要透過擬議修訂單方面更改業已與隧道公司商定的條款，這樣不但有欠公允，亦可能屬非法行為。
- (b) 從沒有流動電話營辦商被拒進入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事實上，流動電話營辦商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已經訂有商業協議，而且有關安排一直運作良好。
- (c) 賦權電訊局長介入商業機構之間的談判並決定有關條款，不但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同時亦會削弱投資者對政府決心維護這項原則的信心。
- (d) 電訊局長就通行權費用問題在流動電話營辦商和隧道營辦商之間作調解／仲裁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因為電訊局長有既得權益，可能會為求保障電訊營辦商的利益而犧牲從事其他行業的營辦商的利益。
- (e) 與英國和澳洲等已開放電訊業的國家比較，擬議修訂與這些國家所採取的做法背道而馳。在這些國家，有關進入隧道裝置電訊設施所訂立的協議，均由流動電話營辦商與隧道營辦商透過商業談判而達成，而政府並不會介入有關談判。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CB(1)1864/98-99號文件)

8. 黃友忠先生表示，當局的立法用意在於使流動電訊服務的覆蓋範圍遍及全港，以及促進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原則上對這項立法用意表示支持。然而，該商會認為，如果在達致這些目標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侵犯私人財產權的行為，除非有極為有力的理由，否則任何這些行為都是不合理的。為平衡各方的權益並維護自由市場的原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原則上接納賦予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土地及大廈裝置電訊設施的權利，惟這項權利必須受到有關當局的嚴格規管。

9. 黃友忠先生提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時特別指出，商會對賦予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大廈的法定權利感到關注，其關注事項包括決定進入大廈的費用及其他合約條款的機制和準則、與裝置流動網絡設施有關的技術問題，以及如何保障物業業主和佔用人，以免流動電話營辦商濫用其進入大廈的權利。他表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 (a) 業主不應在沒有充分的理據下，對不同流動電話營辦商有不同的待遇，而應該確保其做法公平。只要業主在談判過程中對所有流動電話營辦商皆一視同仁及公正平等，電訊局長就不應介入其中。
- (b) 應設立獨立的委員會／機構，負責制訂管限電訊局長介入談判的準則，並制訂有關決定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條款和條件的指引。該獨立委員會／機構的成員應包括在有關業界內並無既得權益、亦與有關業界並無關聯的人士。
- (c) 就裝置電訊設施而收取的任何費用，應反映用以裝置該等設施的物業的真正商業／市場價值，而並非單單反映其成本。

與各業界團體及隧道營辦商的代表進行討論

10. 對於若干流動電話營辦商建議，流動電話營辦商應獲賦予進入日後落成的大廈和設施的法定權利，並建議當局應設立仲裁機制，以處理就進入現有大廈和設施進行談判破裂的個案，楊孝華議員請各代表團體就上述建議表達意見。

11. 黃友忠先生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表達意見，認為倘若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獲制定成為法例，該等條文應同樣適用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大廈，但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現有協議應保持有效，並應對訂約各方仍具法律約束力。然而，鑑於流動電訊服務發展迅速，持牌流動電話營辦商的數目又不斷上升，若規定物業業主必須在日後落成的大廈內容納現時及日後所有持牌流動電話營辦商所裝置的網絡設施，也許並不可行。

12.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易志明先生表示，該公司原則上同意，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只應適用於日後落成的大廈和基建設施。他強調，根據各隧道營辦商各自與政府簽訂的協議及規管該等隧道運作的相關條例，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獲賦予權利，可向在隧道範圍內裝置設施的電訊營辦商收取費用。故此，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現有隧道應獲豁免受條例草案內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所管限。然而，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認為，在日後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內加入條件，規定隧道營辦商須准許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隧道，也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因為準隧道營辦商可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將這些條件列入其考慮範圍。

13.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流動電話營辦商與業主／隧道營辦商無法就進入土地及大廈達成協議時，如委任私營的獨立仲裁人作出仲裁，而不是由電訊局長作出決定，這個方法是否可行。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易志明先生指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由電訊局長就兩個商業機構之間的談判作出仲裁，都是不恰當的。鑑於電訊管理局是政府為規管電訊業而設立的機關，故此當中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因為電訊局長或會傾向保障電訊營辦商的權益而犧牲隧道公司的權益。他更表示，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質疑電訊局長是否瞭解這些隧道的需要和運作情況。

14. 關於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土地及大廈的問題，李柱銘議員認為，公眾利益應是首要考慮因素。由於本港現有超過350萬流動電話服務用戶，而且人數不斷上升，因此流動電話營辦商將服務的覆蓋範圍遍及全港，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從這個角度而言，他認為條例草案內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是可以接受的，而有關安全及空間等規定則主要是技術問題，最終定能妥為解決。

15. 地鐵公司的張鳳儀女士在回應時重申，公眾安全及自由商業談判原則是地鐵公司兩項基本關注事宜。兩間鐵路公司應有權控制所有在鐵路範圍內的電訊裝置，以確保公眾安全。由於兩間鐵路公司均按照商業原

則運作，因此政府不應介入它們與其他商業機構(包括流動電話營辦商)進行的談判。地鐵公司在過去數年已經與多間流動電話營辦商簽訂協議，使該等流動電話營辦商可將其網絡覆蓋範圍擴及由地鐵公司管轄的處所。她強調，地鐵公司與流動電話營辦商所簽訂有關進入地鐵管轄範圍的協議，不但向來行之有效，而且對訂約雙方皆公平，同時又可確保所有電訊裝置均符合地鐵公司的安全規定。

1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三號幹線公司)的陸錦漢先生表示，該公司與政府簽訂“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時業已知悉流動電訊服務的發展情況，故此該公司當時已經將透過向流動電話營辦商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計算入預計收入內。他強調，在有關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三號幹線)內均有明確條文，述明該公司可按照商業原則就電訊裝置徵收費用。該公司認為，在此之後制定的任何法例都不應剝奪該公司這項權利。他又指出，鑑於就電訊裝置所徵收的費用，會計算入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的營運收入內，故此當隧道營辦商申請增加隧道費時，政府亦會考慮這項收入。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如獲制定成為法例，並適用於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將會令隧道的收入減少，從而增加隧道營辦商增加隧道費的壓力。

17.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莫乃光先生表示，該協會支持用者自付原則。該協會認為，條例草案內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條文有助糾正目前的情況，因為在某程度上，流動電話用戶可能正在補貼隧道使用者。由於隧道營辦商對其隧道範圍享有壟斷權利，隧道營辦商與流動電話營辦商就進入隧道費用及條款直接進行談判，未必可以達成公平的協議，電訊局長的介入有助促進雙方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談判，或會有助解決若干技術問題。莫先生認為，根據過去與電訊管理局商討事項所得的經驗，電訊局長不一定會作出偏頗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決定。

18.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黃友忠先生同意，向流動電話營辦商收取的進入大廈費用理應公平合理。然而，該商會認為進入大廈裝置電訊設施的費用過於高昂的問題現時並不算嚴重，而且該商會亦相信，任何短暫的不恰當或不公平情況，長遠而言還是可透過市場力量自行糾正的。他重申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極審慎的態度，處理任何可能侵犯私人財產權及／或違反自由市場原則的行為。

19.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易志明先生表示，該公司一直以服務大眾作為其首要考慮因素。流動電話服務自

九十年代初開始逐漸普及，一直以來，該公司從未拒絕任何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其隧道範圍。關於有一家流動電話營辦商聲稱在申請進入其隧道範圍時遇到困難，他澄清該流動電話營辦商提供雙頻(即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及個人通訊服務(PCS))流動電話服務，但卻不願意就新的網絡設施支付額外的進入隧道費用，而該營辦商所持的理由是這些新的網絡設施可以併入該公司提供GSM服務的現有設施內。

20. 對於若干流動電話營辦商較早時指出，隧道營辦商曾拒絕它們的要求，不接受就進入隧道裝置共用設施一事與流動電話營辦商進行集體談判，李華明議員請代表團體就此事作出澄清。就此，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易志明先生指出，如各流動電話營辦商與隧道公司進行集體談判，情況便形同於組成同業聯盟。事實上，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曾經建議持牌流動電話營辦商裝置共用網絡設施，並向它們集體收取費用，無須個別收費。然而，各流動電話營辦商之間卻無法就如何攤分租金達成協議。三號幹線公司的陸錦漢先生表示，該公司歡迎流動電話營辦商在其隧道範圍內裝置共用設施，認為這樣不但方便隧道管理工作，兼且能節省空間。他證實大欖隧道現時設有共用天線，供若干流動電話營辦商共用。

21. 李華明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扼要重述，若干流動電話營辦商指稱，它們在申請進入某些處所時，其業主／營辦商以偏頗不公的態度，對待那些並非與其相關聯的流動電話營辦商。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黃友忠先生表示，過去或曾發生過業主對不同流動電話營辦商厚此薄彼的個別事件，但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最近檢討了有關情況，並已採取一致的立場，就是認為必須對所有流動電話營辦商一視同仁。然而，他指出這個問題一直以來應該都不算嚴重，因為在市場競爭的壓力下，如果流動電訊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及有關的大廈／購物商場，反為有助吸引更多用戶／顧客前往該大廈／購物商場。

22. 楊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詢問，隧道營辦商現時有否採用客觀準則或標準公式，以確保向流動電話營辦商所收取的費用公平合理。三號幹線公司的陸錦漢先生答稱，《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明確規定，對於所有要求設置公用事業設施的申請，該公司須公平地及以類似的方式處理。自大欖隧道啟用以來，該公司和流動電話營辦商之間達成有關進入隧道的協議均載有相若條款，該公司亦差不多在同一時間向所有流動電話營辦商要約簽訂有關協議。

23.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易志明先生明確指出，一直以來，隧道營辦商均透過與流動電話營辦商進行商業談判，以決定所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在進行談判時，隧道營辦商會考慮隧道本身及流動電話營辦商的營運情況。易先生在答覆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據他所知，各隧道營辦商均採取相若準則來決定進入隧道費用。這些準則主要包括隧道交通流量、使用隧道的預計人次，以及有關流動電話營辦商的客戶人數。在某些情況下，有關進入隧道的協議會加入若干條文，以便日後根據某些變數調整進入隧道費用。他補充謂，政府隧道也不是劃一收取進入隧道費用。

24. 就此，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易志明先生提及一家流動電話營辦商於較早時舉行的會議席上所發表的言論，該營辦商指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收取高達每月60萬元的進入隧道費用。他澄清，該數額是指每季就通行權和廣告所收取的費用，而不是每月收取的費用。關於流動電話營辦商指稱為獲准進入隧道而被迫租用隧道的廣告位置，易先生指出，這項指稱有誤導之嫌，因為該公司是以一整套協議的形式與流動電話營辦商就進入隧道裝置網絡設施進行商討，而出租廣告位置屬該套協議的其中一部分。

25. 蔡素玉議員請當局證實，根據流動電話營辦商本身的牌照規定，營辦商是否必須將隧道納入其網絡覆蓋範圍。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自1992年起批出的GSM牌照及於1996年批出的PCS牌照，均把網絡覆蓋範圍列為牌照責任條件。若持牌人無法提供訂明的覆蓋範圍，電訊局長會按照持牌人已呈交的履約保證，規定持牌人須支付該履約保證金。然而，路衛德鄰律師事務所的謝堅先生表示，PCS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須將大欖隧道納入其網絡覆蓋範圍，而且PCS牌照內亦無訂明持牌人進入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的期限。關於在簽發PCS牌照之前已經簽發的其他GSM牌照，他表示據他所知，若干牌照並無包括將隧道納入網絡覆蓋範圍的條件。主席請謝先生以書面覆實他就流動電話營辦商牌照內有關服務範圍的規定所提出的意見，供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謝先生答允以書面覆實其意見。

(會後補註：路衛德鄰律師事務所就流動電話營辦商須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納入其網絡覆蓋範圍的責任提交了一份意見摘要，該份摘要的英文本於199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1)1947/98-99號文件發出，中文本於1999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64/98-99號文件發出。)

26. 蔡素玉議員關注是否有任何國際標準及／或既

定準則，以決定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隧道的費用。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易志明先生表示，根據該公司取得的資料，大部分實行開放市場經濟的政府均不獲賦權決定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私營隧道的費用。他補充謂，即使流動電話營辦商的牌照內確實載有有關網絡覆蓋範圍的責任條款，本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與流動電話營辦商就進入隧道的協議進行談判時，也不一定完全知悉這項牌照規定。地鐵公司的張鳳儀女士表示，根據該公司的資料，在全球各個同類型的鐵路系統當中，本港的地下鐵路可能是首個可供流動電訊服務網絡覆蓋的系統。因此，地鐵公司與流動電話營辦商就進入地鐵範圍所商定的安排，經常成為海外鐵路系統的參考基準。

27. 馬逢國議員請兩間鐵路公司闡釋，為何它們認為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與它們的安全規定並不相符。九鐵公司的安達信先生表示，倘若賦權個別流動電話營辦商就進入土地及大廈事宜向電訊局長提出上訴，並賦予電訊局長介入及作出決定的權力，九鐵公司將被剝奪其權利，以致不能控制流動電話營辦商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在九鐵公司所管轄的處所和隧道內裝置網絡設施。以往，九鐵公司經常與多間流動電話營辦商一同討論並設計可供多間流動電話營辦商共用的網絡系統。地鐵公司的張鳳儀女士解釋，流動電話營辦商或會傾向使用較廉宜的設備及採用較簡單的裝置方法，但這些設備和裝置方法可能並不符合地鐵公司的安全規定。地鐵公司深切關注，若流動電話營辦商可向電訊局長提出上訴，由電訊局長決定進入地鐵範圍的費用和條款，地鐵公司或會被迫接納與地鐵公司的安全規定不符的條款。因此，地鐵公司認為，有必要保留該公司對進入其範圍的協議條款的控制權，尤其是與網絡設施的設計和裝置方法有關的條款。

28.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與其只是反對現條例草案的內容，兩間鐵路公司會否提出一些有關如何修正條例草案的建議，以確保兩間鐵路公司表示關注的事項能夠妥為解決。地鐵公司的張志英女士在回覆時提及條例草案擬對條例第14及36A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她認為雖然該等擬議修訂指明電訊局長在決定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條款和收費時須考慮的多項因素，但最終的決定權仍歸於電訊局長，而條例草案又沒有訂明任何機制，可就電訊局長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地鐵公司尤其關注到，根據擬議的新訂第36A(3C)(b)條，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可凌駕現有協議內的相關條文。

29. 議員再沒有提出問題，主席多謝各代表團體出

席是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陳述他們的觀點，並與法案委員會交換意見。他補充謂，倘若各代表團體有進一步的意見，歡迎以書面提交。

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30. 因應主席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出席是次會議及8時30分舉行的上一次會議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31. 議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該次會議其後改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因為當日上午8時30分的時段將會有另外兩個會議舉行，以致沒有會議場地可供預訂。)

32.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6日